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江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财农指〔2018〕3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产业化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财政局：

为加快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根据《九江市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九府厅发〔2014〕47号）和《九江市委农工部2018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九农产办〔2018〕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018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此次下达的资金是按照各地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龙头企

业数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及贫困村数量等因素进行分配下达到县（市、区）。重点用于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改扩能、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农业产业发展以及“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创新创业奖补。各县（市、区）要结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行动计划的通知》（赣府字〔2017〕96号）及江西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八大产业发展工程实施任务》（赣农字〔2018〕36号）要求，加强项目统筹和政策衔接，重点支持九大农业产业发展。

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一村一大”办公室）要根据市下达的资金规模和市级农业产业化资金管理及使用方案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真实性负责。经县（市、区）财政部门合规性审核后择优确定补助对象和奖补金额后随同项目申报审核表（详见附表2-7）于2018年10月9日前联合行文报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市“一村一大”办公室）、市财政局备案，经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备案后执行，市将适时进行抽查。

请你们务必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努力发挥资金使用绩效。市级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要继续用于农业产业化发展，严禁挪作他用。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完善项目档案，加强财务管理，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附件：1、2018年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分配表
- 2、****县（市、区）2018年市级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项目备案汇总表
- 3、2018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改扩能项目审核表
- 4、2018年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审核表
- 5、2018年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审核表
- 6、2018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审核表
- 7、2018年“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创新创业项目审核表

九江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江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1

2018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修水县	77	
武宁县	69	
瑞昌市	60	
永修县	66	
共青城市	30	
德安县	21	
柴桑区	30	
都昌县	71	
湖口县	61	
彭泽县	48	
庐山市	32	
濂溪区	16	
市本级	114	
其中：市委农工部	110	农业产业化工作经费
市农业局	4	农业产业化工作经费
合 计	695	